

# 佛光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

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為推展校內運動風氣，營造學習過程團隊精神的凝聚與激發團體榮譽心，特設立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
- 二、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對象為學生，以學年度各學院、系、所學生參與全校各項運動競賽團體項目整體表現為主；含運動會之團體項目。
- 三、運動競賽總錦標之評定採總積分制，男生、女生組合併計算。
- 四、各單項運動賽事冠軍7分、亞軍5分、季軍4分、殿軍3分。
- 五、每年五月下旬統計該學年度各項運動賽事成果並經體育中心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頒授。
- 六、總積分相同時，以冠軍項次較多者勝出。若再同分以亞軍項次較多者勝出以此類推。
- 七、若依第六條比分後，仍無法評比名次，則名次併列。
- 八、運動競賽總錦標僅頒予最優學院、系、所。